**【未曾离开】 乌镇东栅一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161585 | **出发地** | 宁波市 | **目的地** | 嘉兴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5A级旅游风景区-----乌镇历经2000多年沧桑，仍完整地保存着原有的水乡古镇的风貌，素有“鱼米之乡，丝绸之府”之称。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【未曾离开】 乌镇东栅一日游**  早上06:30镇明路石油大厦（鼓楼对面）06:30慈溪白金汉爵大酒店北门（接送），07:30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西大门集合出发车赴乌镇（车程约3小时）。抵达后游览【乌镇东栅景区】乌镇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，地处江浙沪“金三角”之地、杭嘉湖平原腹地，距杭州、苏州均为60公里，距上海106公里。属太湖流域水系，河流纵横交织，京杭大运河依镇而过。乌镇原以市河为界，分为乌青二镇，河西为乌镇，属湖州府乌程县；河东为青镇，属嘉兴府桐乡县。解放后，市河以西的乌镇划归桐乡县，才统称乌镇。乌镇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、中国十大魅力名镇、全国环境优美乡镇、国家5A级旅游景区，素有“中国最后的枕水人家”之誉，拥有7000多年文明史和1300年建镇史 ，是典型的中国江南水乡古镇，有“鱼米之乡、丝绸之府”之称。有六千年历史，是全国二十个黄金周预报景点及江南六大古镇之一。游览结束后返回宁波。交通：旅游大巴景点：乌镇东栅景区购物点：无自费项：餐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交通：全程空调旅游车（保证1人1座）根据实际人数安排往返旅游车，临时取消请补车位损失80元/人。景点门票：行程所列景点首道门票。（特惠线路无优惠证件使用）导游服务：全程专业导游服务。儿童说明：1.2m以下儿童仅含车导。保险保障：旅行社责任险，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3元/人/天或5元/人/天。购物：全程无购物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全程不含餐，敬请自理。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3元/人/天或5元/人/天。（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）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按照《旅行社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游客出团前应当与组团社签订完毕旅游合同。未签订旅游合同的，报名旅行社保留有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。2、请务必带好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，并检查是否过期，以备实名制乘坐交通与入住时登记使用！3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导游提供的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没有填写而事后提出意见和投诉原则上我社不予受理。4、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！贵重物品、现金请勿托运，随身携带。5、团队行程自由活动期间，为了您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考虑，不建议您自行订购自费项目，自订自费项目，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相关损害，后果需由本人自行承担。6、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，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我社不负任何责任。游客在出团前临时退团，不履行旅游合同的，应付相应的损失和违约金，具体参照签订的旅游合同。7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、交通状况、政府行为等）我社可以作出行程调整，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，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，节省的费用返还旅游者。8、凡参加本公司旅游的游客，均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及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，并完全同意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为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车位安排：因旅游旺季，车辆座位号不保证U字型和Z字型，座位号具体的以实际安排的车型为准，请理解；2、建议游客朋友们在出行时签订正规旅游合同；行程单等同于合同附件，请大家仔细阅读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；3、由于散客班，周边各站点都需要停靠，余姚、慈溪、奉化周边接站点客人如果满足送回条件的，回程需要在余姚全民健身中心或宁波西站（外事车队）等待或换乘，有耽误大家时间之处，请大家多多谅解；4、旅游旺季期间，交通可能会堵塞，景区游玩、用餐可能需要排队等待，请大家在欢乐时光里稍安毋躁；5、由于人力等不可抗因素或中途放弃景点/住宿/用餐等，我社将退还门票/住宿费/餐费的成本价，如费用实际已支出，我社将不再另行退款；6、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 |
| **退改规则** | 因旅游者原因，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内提出解除合同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%；行程开始前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；\*\*赠送项目不参加不退费用 |